

##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丝路视觉，证券代码：300556）股票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并作出以下提示：

- 1、公司经营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价异动期间未交易公司股票。
- 3、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等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1月4日、1月5日、1月6日）累计涨幅28.42%；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偏离32.48%，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

监许可〔2021〕384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启动可转债的发行工作。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